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该等担保属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进行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10月24日